**臺北市南湖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 學務處學藝類課外社團 開課申請表**

親愛的老師您好！

依教育局來文，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廢止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學藝相關辦法，改由「臺北市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(參閱https：//reurl.cc/emkZkR)辦理各項業務，業務單位亦由教務處教學組延轉至學務處訓育組，或學藝類課外社團助理，(26321296分機34訓育組38學藝班助理)洽詢相關事項。

**請注意：若不曾在本校支領過薪資教師請填寫新進教師資料表**

**一、依據：**臺北市課外社團作業要點(參閱https：//reurl.cc/emkZkR)

**二、開課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招生對象 | 授 課 時 間 | 教室位置 | 指導老師 | 學生上限(人) | 學生下限(人) | 節數/週 | 材料費(元) | 課程簡介 |
| **【學藝班】XXXXX** | 3-6年級  (例) | **每週( ) 12：00~16：00**  **每週( ) 16：00~18：00** | 暫不填寫 | **XXXXX** | 20(可調低) | 15 | 3或4  (依授課時段填寫) | **XXX元** | 請概略寫，詳細內容請寫於課程計畫後簡介欄。 |

三、**開課時間：111年2月13日(一)至112年6月29日(四)每日12:00-16:00或16:00~18:00。**

**四、招生對象：**

本校在學一至六年級學生為限，請依課程規劃安排合適之年級。(不提供外校生報名)

**五、招生人數：**依課外社團作業要點之規定，上限為20人，各授課教師可視課程內容降低上限人數(學生學費亦將隨之調高)，下限15人，未達下限者不予開班。另外運動類社團請依照教育局建議師生比填寫上限人數。

**六、教師鐘點費：以每節40分鐘450元計，16：00～18：00共計3節。12：00~16：00共計5節。**

**七、師資資格：**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之規定，課外社團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。如需外聘師資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
（二）未具教師資格，但有相關才藝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
1.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
2.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
3.曾獲得國家級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級，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或才藝者，應報本局核准後聘任  
 之。

**八、活動申請：**

1. **每一個開課班別，填寫並繳交「開課申請表」(本表)、「課程計畫表」電子檔及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(參閱說明七師資資格)至學藝班助理信箱(mimisasa0527@gmail.com)。**
2. **填寫並繳交電子檔資料時，調整檔名為「開課申請表\_(星期幾班名)\_(老師名)」、「課程計畫表\_(星期幾班名)\_ (老師名)」。例： 開課申請表\_週一樂樂棒球\_徐同佑。**
3. **因本年度活動中心新建工程，部分校園區域無法使用，戶外場地以本校體育班訓練為優先，請老師於開班前務必先行確認上課場地。**
4. **申請期限至111年12月2日(五)16：00。**

**九、成果發表：**依規定，課外社團必須參與靜態成果發表、動態成果展演或競賽之學習團體；學務處將會另行規劃於期末辦理社團動靜態成果展，請老師預先規劃於課程中提早準備。

**附註：體育類開班建議師生比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班次程度 | 師生比 |
| 游泳、桌球、網球、棒球、體操、射箭 | 進階 | 1:10 |
| 初階 | 1:15 |
| 跆拳道、空手道、國術、柔道、足球、圍棋、擊劍 | 進階 | 1:12 |
| 初階 | 1:15 |
| 籃球、巧固球、排球、手球、羽毛球、芭蕾舞、樂樂棒球、  、民俗體育、拔河、直排輪、溜冰、一般舞蹈 | 進階 | 1:15 |
| 初階 | 1:20 |